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

长远发展。

因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关联监事张文先生、杨卫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是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规范运行而制定，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关联监事张文先生、杨卫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